

# 助学金方案制定原则(模板5篇)

方案在各个领域都有着重要的作用，无论是在个人生活中还是在组织管理中，都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通过制定方案，我们可以有计划地推进工作，逐步实现目标，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以下是小编精心整理的方案策划范文，仅供参考，欢迎大家阅读。

## 助学金方案制定原则篇一

奖学金是指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学校或个人为鼓励品学兼优的学生或贫困家庭而发放的奖金。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欢迎品鉴!

为全面贯彻实施素质教育，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引导学生关心社会关心他人，提高学生的社会公德意识，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激励学生积极向上。同时确保家庭困难学生顺利完成九年义务教育，使学校助学工作落实到位，特制定本奖学金、助学金实施方案。

1. 成立奖学金、助学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保证资金及时支付；确立贫困生名单；组织申报工作。
2. 校长领导下，由专人负责奖学金、助学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拟定奖学金、助学金学生名单和发放形式。
3. 奖学金、助学金管理办公室设政教处。

社会爱心企业资助专项经费作为奖学金、助学金基金，由学校统一管理使用，以保障奖学金、助学金的发放。

### (一) 学生个人方面奖励

奖学金分为优秀学生奖学金、进步生奖学金两类。奖励办法

和条件：

### 1. 优秀学生奖学金：

此项奖学金，每学期颁发一次。奖给本校德智体全面发展，学科成绩优异的学生，奖励名额：各年级20名。

(1)、七、八、九年级在每学期开学初根据上学期期末成绩，综合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的发展情况，通过考核确定20名学生。

(2) 优秀学生奖学金分为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和三等奖学金三个等级。各年级分设一等奖学金4名，二等奖学金6名，三等奖学金10名。一等奖学金奖励金额为500元，二等奖学金奖励金额为300元，三等奖学金奖励金额为200元。

### 2. 进步生奖学金：

此项奖学金每学期颁发一次，奖给本校在学习方面有明显进步的学生。

参加期末考试，各门考试学科总分成绩比段考（期中考试）成绩有明显提高，在校能遵守纪律，思想端正的学生，经班主任推荐，年级组同意，学校审批后可获进步生奖学金，奖励金额为200元。每班推荐2名学生参评。

#### （二）颁奖时间

优秀学生奖学金、进步生奖学金在每学期的开学典礼上进行表彰，发给证书和奖学金。

#### （一）资助对象

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二）助学金的使用原则和救助条件

a□助学金使用原则：用于老、弱、病、残子女救助，用于特困户子女救助。

b□享受资助资金的学生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遵守法律、社会公德和校规，尊敬师长，

团结同学，勤奋好学。

2. 确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未入学、辍学或即将辍学的学生。

3、下列情况学生优先资助：

□1□

残疾且家庭困难学生；

□2□

父母一方死亡，离异的单亲贫困家庭子女；

（3）低保户子女，残疾家庭子女，享受政府最低生活保障；

□4□

因受灾、疾病等原因导致家庭不能维持基本生活的家庭子女等。

## （三）资助申报、审批程序

1. 享受贫困生资助的学生，本人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政教

处处领取申请表），由学生户口所在地的基层组织出具相关证明或证件，班主任出具体证明，报学校助学工作小组审批。

2. 学校评审小组对申请资助学生有关情况进行认真审核。

3. 根据学校审核结果，通知受助学生领取减免的相关费用，并由学生监护人和班主任签字确认。

#### （四）发放办法：

此项奖学金每学期颁发一次，一学期中成绩优良，各方面表现好，家庭贫困的学生，经班级推荐，年级组同意，学校审批后可获得优秀特困生助学金，奖励金额为200元。每个年级推荐5名学生参评。

1. 奖学金、助学金实行专帐，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

2. 学校奖学金、助学金由奖学金、助学金工作小组管理，使用情况接受学校党支部和总务处的审核，并定期在校园内公布基金的收支情况。

1. 品学兼优的贫困生

2. 品行良好的贫困生

3. 综合素质优异的学生

七年级：30名贫困生，10名综合素质优异的学生

八年级：20名贫困生，10名综合素质优异的学生

九年级：10名贫困生，10名综合素质优异的学生

1. 九年级10名贫困生、10名综合素质优异的学生每人一次性

发放300元助学金。其他年级的贫困生、综合素质优异生每人每年300元扶贫助学金，连续资助3年。

2. 受资助的学生在收到助学金后应当向资助爱心人士写封感谢信表示感谢，并反馈必要的学习情况和每学期期末考试成绩，进行适当的交流，但不要直接向他们再要扶贫金，如有较大困难可与本人直接联系。

3. 七、八年级受资助贫困生每人需办一张存折（或银行卡），交由学校保存管理（自设密码，学校只是代理），后两年的助学金将在每年的秋季发放。本人将委托学校进行必要的管理，如有出现下列情况的：辍学、转学、重大违规违纪、学习态度不端正等，学校有权将助学金转发给其他贫困生或扣发助学金。八年级贫困生毕业后有再就读的，可向学校领回存折（或银行卡），但没再就读的，学校将转发给其他贫困生。如有争议的可与本人联系。（联系电话：18960309933，洪永健）

4. 一些资助爱心人士表示，如果受资助贫困生能刻苦学习，成绩优异，考上好大学，他们将继续资助到大学，所以希望受资助贫困生不要放弃学习机会，好好学习。世界充满爱，会有许多爱心人士帮助你们的。

## 一、中考奖学金

2. 5+3.5理科实验班学生根据全市初三年级第一学期期末统考考试成绩，其他高一新生根据中考成绩，可以获得与名次对应的以下奖学金：

1. 全市中考前10名学生就读我校者，入学时第一学期一次性奖励每人5000元；

4. 全市中考第51—120名学生就读我校者，入学时第一学期一次性奖励每人2000元。

5、全市中考第121—200名学生就读我校者，入学时第一学期一次性奖励每人800元。

## 二、高中学业奖学金

学校设立高中学业奖学金，根据每个学期年级期末统考成绩，对品学兼优的学生设立以下奖学金，每个学期发一次。

- 1、一等奖学金，占年级人数0.3%，每人奖励2000元；
- 2、二等奖学金，占年级人数0.5%，每人奖励1500元；
- 3、三等奖学金，占年级人数0.8%，每人奖励1000元；
- 4、四等奖学金，占年级人数1%，每人奖励500元；

## 三、助学金

第一，国家助学金每学期每人750元，共1020个名额。

第二，马来西亚星洲日报助学金每学期每人350元，共50个名额。

第三，深圳胜义环保助学金每学期每人平均300元，共197个名额。

第四，瓮福集团总公司助学金12万元。

以上助学金优先考虑2.5+3.5理科实验班学生和其他班级品学兼优的学生。

## 四、特别资助金。

学校对品学兼优但家庭特别困难的学生，给予特别的资助。

学校成立以校长为主任的“安六一中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评选、审定工作。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教务处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

“安六一中奖学金”分普通奖学金和专项奖学金两大类。

2、专项奖学金暂设新生奖学金和学科竞赛奖两项。新生奖学金授予被我校录取的本市各县区中考前三名（叶集区第一名）；学科竞赛奖授予参加全国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信息学科奥赛省级三等奖以上获得者（如设奖标准有异议的，由学校评审委员会认定）。

获奖同学颁发奖金和获奖证书。

3、新生奖学金：以当年高一招收新生的中考成绩（含加试科目成绩）为依据；

4、学科竞赛奖：以当年国家、省级权威部门下发的奥赛结果文件为依据。

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与个性发展，促进学生学习和人格同步和谐发展，体现“安六一中奖学金”的设立宗旨和价值取向，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同学取消评选资格：

1、考试作弊，诚信不足者；

3、不尊敬师长，不团结同学，影响课堂和自习堂秩序，经教育后效果不明显者；

5、具有其他违反《中学生守则》或《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行为，经教育后效果不明显者。

3、新生奖学金：由教务处汇总初审后，上报学校评审委员会审批；

4、学科竞赛奖：由教研组报教务处初审后，上报学校评审委员会审批。

“安六一中奖学金”原则上每学年各发一次。

2、学习进步奖：与年级排名奖同步颁发；

3、新生奖学金：安排在高一新生军训期间颁发；

4、学科竞赛奖：安排在竞赛结果文件下达之后颁发。

学校评审委员会视情安排不同规格的颁奖会议，进行颁奖。各种颁奖会议由办公室负责筹备，奖金由总务处负责筹集。

1、综合考评奖：一、二、三等奖学金分别为每人300元，200元，100元；

2、学习进步奖：每人100元；

3、新生奖学金：县区第一名5000元，第二名3000元，第三名20xx元；

4、学科竞赛奖（同一学科以最高奖次计算）：

国家一等奖1000元，二等奖500元，三等奖300元；

省级一等奖300元，二等奖200元，三等奖100元。

“安六一中奖学金”资金来源由学校从办学经费中统筹安排。

安六一中衷心欢迎、诚挚邀请社会各界人士、广大一中校友支持赞助我校为国育才、精品办学的“英才工程”。

各种赞助原则上按两种方式安排：



1、用于扩大“安六一中奖学金”范围，提高“安六一中奖学金”标准；

2、单独命名设立奖学金或助学金。

本方案（试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方案解释权在“安六一中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为了全面落实科学人文相合、育人成才相融的办学理念，坚持以学生发展为本，建设积极主动、蓬勃向上的优良校风，激励学生努力践行“三自”育人目标，将学生培养成德、智、体全面发展、合格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特制定本奖学金发放办法。

## 一、奖项设置

1、优秀学生奖一、二、三等奖

2、学习优秀奖一、二、三等奖

3、学科竞赛奖一、二、三等奖

•大学生专项奖学金（唐氏奖学金）

## 二、评选条件

### （一）优秀学生奖：

#### 1、基本条件

综合奖将在被评为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的学生中产生，其中三好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的产生办法详见《上海市育才中学各项先进评选办法》。

#### 2、评奖方法

(1) 每学年评选的市、区三好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按所在年级根据学习成绩总评高低评定综合一、二等奖。

(2) 所有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按所在年级根据学习成绩总评高低评定综合一、二、三等奖。

### 3、奖项分配

(1) 优秀学生一等奖：在高一、二两个年级三好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中原则上各设1名，共6名。

(2) 优秀学生二等奖：在高一、二两个年级三好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中原则上各设2名，共12名。

(3) 优秀学生三等奖：在高一、二两个年级三好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中原则上各设18名，共36名。其中三好学生、优秀团员各占14名、优秀学生干部8名。

#### (二) 学习优秀奖

##### 1、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道德品质优良；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勤奋刻苦；

(4) 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和集体活动，有较强的团队意识；

(5) 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和社会实践，全面提高自身素质。

##### 2、各奖项具体条件

(1) 一等奖学金：本学年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政治、历史、地理、生物9门学科的第二学期期末考试总分排名在年级前三名，无不及格科目。

(2) 二等奖学金：本学年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政治、历史、地理、生物9门学科的第二学期期末考试总分排名在年级前四名至八名，无不及格科目。

(3) 三等奖学金：本学年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政治、历史、地理、生物第二学期期末考试总分排名在年级前九名至十六名，无不及格科目。

(4) 高三以毕业考成绩作为评审以上奖项依据。

### (三) 学科竞赛奖

获奖条件参见《上海市中学生市级学科、科技、艺术类竞赛活动高考加分项目及其加分对象》的说明。

### (四) 大学生专项奖学金（唐氏奖学金）

获奖条件见《唐氏奖学金大学生评奖办法》

## 三、奖励金额

### (一) 优秀学生奖

一等奖：800元

二等奖：400元

三等奖：200元

### (二) 学习优秀奖

一等奖：600元

二等奖：300元

三等奖：200元

### （三）学科竞赛奖

特等奖：由校务会议视学生获奖情况讨论确定

一等奖：600元

二等奖：300元

三等奖：200元

注：以上三类奖项优秀学生奖与学习优秀奖不可重复享受。学习优秀奖与学科竞赛可重复享受。学科竞赛奖金不累计计算，择最高奖项奖励。

（四）大学生专项奖学金（唐氏奖学金）金额由唐氏基金会确定。

## 四、评选程序、时间及表彰

1、班级民主评选、班主任推荐，年级组初审，学生工作部复审，报校务会审批并张榜公示。

2、评选时间：每学年第二学期17周开始申报；

3、开学典礼进行表彰。

##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参加评选：

1、本学期内有旷课行为者；累计事假超过五天以上或病假超

过十天以上者不能参加优秀学生奖的评选。

- 2、集体组织的活动和布置的工作无故不参加或借故不参加者。
- 3、养成性劳动评价不合格者。
- 4、不合格寝室成员。敢于批评同寝室违纪成员和及时向教师反映的成员除外。
- 5、本学年内无故不出席早操或不参加晚自习者。
- 6、学工、学农、学军成绩不合格者。
- 7、本学年内因违纪受到纪律处分者。
- 8、凡获得以上奖项的学生如有违纪且受到纪律处分，将取消荣誉称号，退回奖学金。

以上办法的解释权归属上海市育才中学学生工作部。

奖励类别及奖励办法如下：

- 1、入学奖：高一入学奖按年级奖前10名，
- 2、学期奖：
  - 1) 高一实验班、平行班学生分别按年级奖前5名。
  - 2) 高二、高三实验班、平行班学生分别按年级评选，文科奖前2名，理科奖前3名。
  - 3) 专业生按年级奖励1名，评选条件为文化成绩进入全年级前60名，且专业成绩进入全年级前3名。
- 1、入学奖：高一年级入学奖按年级奖第11名至30名

## 2、学期奖：

1) 高一实验班、平行班学生分别按年级奖第6至15名。

2) 高二、高三实验班、平行班学生分别按年级评选，文科奖第3至第6名，理科奖第4至第9名。

## 3) 专业生奖：

美术、体育文化成绩按年级进入专业生前10名，专业成绩进入专业生年级排名前5名，按照二者名次相加之和设奖，美术按年级奖前3名，体育按年级奖第1名。

音乐生文化成绩进入专业生前10名，专业成绩按年级进入专业生前5名，按照二者名次相加之和设奖，奖前3名。

每班评选2人

评选条件：

### 1、1名确定办法：

1) 未获学习标兵奖、学习优胜奖的. 班级的第一名。

2) 有学习标兵奖、学习优胜奖的班级取以上奖项以外排名第一的学生进行奖励。

### 2、另1名确定办法：

在班内，期考相对上期期考成绩进步幅度最大的一名学生。

文理未分科年级期考总分进入年级前400名，文理分科年级期考总分文科进入年级前100名，理科进入年级前300名，给予一次性免除下一个学期择校费1300元的奖励。

## 助学金方案制定原则篇二

为充分发挥群团组织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帮助品学兼优的寒门学子求学圆梦，传达县委、县政府和社会各界对贫困学生的关心爱护，弘扬中华民族扶贫济困、助人为乐的传统美德，助力和谐巴东建设，巴东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工商联决定继续开展“金秋助学”活动，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活动主题

爱在金秋·助飞梦想

### 二、资助对象

1. 全县20应届高考前三批录取的特困大学新生，全县在读的特困高中生、初中生、小学生。
2.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低保户、单亲家庭、孤儿、残疾、因病因灾致贫户、下岗特困等类型家庭的学生。
3. 没有获得其他同类助学金资助。

### 三、资金来源

，“爱在金秋·助飞梦想”爱心专户共募集善款55.06万元，经过层层筛选、核实、公示，共有132名贫困学生获得35.5万元的爱心资助款，剩余19.56万元善款。

年，将19.56万元全额用于本次活动资助，其中9.56万元用于在读中小學生资助，10万元用于优秀高中毕业生资助。

### 四、工作安排

1. 报名推荐阶段(7月20日—8月10日)：符合条件的学生均可

报名，填写报名表，出具贫困证明(村委会、乡镇民政办盖章)，附上高考录取通知书、户口本、身份证复印件。各乡镇团委汇总后，协商本级工会、妇联、中心学校等单位意见，每乡镇分别报送3名特困优秀大学新生和8名高中生、初中生、小学生。

2. 调查核实阶段(8月10日—8月20日)：调查核实工作组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分片负责的原则，采取进村入户、走访调查的工作方法，实地了解拟受助对象家庭实际情况，填写调查表和收集相关资料(学生及家庭基本情况、父母或监护人身份证复印件、村委会或民政办盖章的贫困证明资料，低保证明复印件、医院证明等材料以及相关的文字、图片、视频资料)。

调查分组：县总工会：野三关镇、大支坪镇、绿葱坡镇；县妇联：茶店子镇、信陵镇、官渡口镇；县工商联：溪丘湾乡、沿渡河镇、东壤口镇；团县委：金果坪乡、水布垭镇、清太坪镇。

3. 汇总公示阶段(8月20日—8月25日)：活动主办方根据报名推荐、走访调查的情况，集中会审，最终核定受助名额和对象，确定资助标准，并进行通报公示。

4. 助学金发放阶段(8月26日—8月31日)：公示无异议后，做好受助学生银行卡办理及助学金发放等相关事宜。

## 五、工作要求

1. 加强领导，明确职责。为确保活动顺利进行，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委副书记郭玲同志任组长，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向继玲同志任副组长，谭学早、陈永久、贾鹏程、钟茂波等同志为成员，负责本次活动的组织协调和重大事项的安排部署。

2. 规范管理，透明公开。本次活动资助金从20所募集的专项



资金列支，做到专款专用，所余资金全额用于此次资助对象，活动经费不得列支，并在相关媒体上公开公示。各乡镇、学校本着“雪中送炭”的原则，及时做好贫困大学生的统计摸底工作，组织并指导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进行申报，确保将关爱送给最需要帮助的学生。

3.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长江巴东网、巴东电视台要注重对典型人物的宣传报道，在全县营造浓厚氛围，引导更多的社会团体及群众参与进来。

## 助学金方案制定原则篇三

各基层工会：

根据上级工会的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将今年开展“金秋助学”活动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助学对象

我校在编在职（含人事代理）教职工子女□20xx年参加高考，并被国家大专以上院校正式录取的全日制学生。

### 二、活动内容

#### 1. “‘祝学’·启航”活动

学校工会给所有助学对象每人发放一个行李箱，祝愿莘莘学子在求学的道路上扬帆启航、追逐梦想。

#### 2. “助学·圆梦”活动

各级工会组织为助学对象中部分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教职工子女入学提供一定金额的学费资助，助力学子圆大学梦想，成为有用之才。

### 三、活动要求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困难教职工家庭，可以申请帮扶资助：

1. 已在我校建立困难职工档案经学校组织救助后生活仍十分困难者；
2. 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或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无力支付入学学费者；
3. 有其他特殊困难者。

#### （二）做好调查摸底工作

各基层工会要将“金秋助学”两项活动内容在本单位教职工中进行广泛宣传，摸清符合条件的教职工及子女录取信息，对照通知要求，严格做好条件审核工作，确保不漏报、不错报。

#### （三）认真上报相关材料

1. 报送材料：河南大学20xx年“金秋助学”活动信息统计表（见附件1），子女高考录取通知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中教职工本人及子女相关信息复印件；河南大学“金秋助学”活动帮扶资金申请审批表（见附件2）及相关支撑材料。
2. 报送要求：各基层工会于8月7日—9月15日，将相关材料报送至校工会办公室（金明校区行政楼626室）。
3. 校工会审验材料后，向教职工本人或子女发放行李箱；确定为帮扶对象的，通知教职工本人领取帮扶资金。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 助学金方案制定原则篇四

为弘扬慈善精神，传递社会正能量，营造人人关心并参与慈善的良好氛围，7-8月，市慈善协会、华泰地产集团在市区联合开展“慈善助学·金秋圆梦”活动，通过此项活动帮助度考取大学的家境贫困，品学兼优的学生克服暂时困难，顺利入学。

此次助学活动时间为7月13日至8月20日。

救助对象：参加高考并考取全日制二本以上院校并具有xx市爱辉区户籍的孤儿、城乡特困、城乡低保、残障、建档立卡贫困学生。

救助标准：每名学生一次性资助5000元。

此次救助资金预算15万元，由xx市慈善总会和华泰地产集团两方共同承担，各负担一半费用。

(一)报名申请：7月13日至8月10日，申请救助的学生持户口本、低保证(孤儿证、特困证、残疾证、建档立卡证明)、身份证、高校录取通知书等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到市慈善协会

报名，并填写《xx市“慈善助学·金秋圆梦”审批表》（一式两份）。

(二)入户调查：8月10日至15日，市慈善协会核查小组，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入户调查。

(三)集中审批：8月15日至20日，市慈善协会对上报的救助学生名单进行集中审批，并在xx市民政信息网公示。

(四)集中发放：8月20日，市慈善协会、华泰地产集团共同组织发放仪式，对获得救助的学生进行助学金集中发放，宣传社会爱心，弘扬慈善精神。

一要广泛宣传，确保政策落实到位。通过电视、报纸、民政门户网、公众号等多种信息渠道，广泛开展宣传，认真摸清困难学生的基本情况，确保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不落一人。

二要规范程序，确保救助过程透明。要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自觉接受群众监督。认真做好审核工作，做到谁签字谁负责，确保救助活动在阳光下运行，切实把好事办好。

三要材料齐全，确保救助理由充分。申报人佐证材料齐全、准确、清晰，对于申报材料不齐全，市慈善协会不予审批。

## 助学金方案制定原则篇五

为弘扬慈善精神，传递社会正能量，营造人人关心并参与慈善的良好氛围，7-8月，市慈善协会、华泰地产集团在市区联合开展“慈善助学·金秋圆梦”活动，通过此项活动帮助考取大学的家境贫困，品学兼优的学生克服暂时困难，顺利入学。

### 一、活动时间

此次助学活动时间为2017年7月13日至8月20日。

## 二、救助对象及标准

救助对象：参加2017年高考并考取全日制二本以上院校并具有xx市爱辉区户籍的孤儿、城乡特困、城乡低保、残障、建档立卡贫困学生。

救助标准：每名学生一次性资助5000元。

## 三、资金来源

此次救助资金预算15万元，由xx市慈善总会和华泰地产集团两方共同承担，各负担一半费用。

## 四、申报及救助程序

(一) 报名申请：7月13日至8月10日，申请救助的学生持户口本、低保证(孤儿证、特困证、残疾证、建档立卡证明)、身份证、高校录取通知书等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到市慈善协会报名，并填写《xx市2018年“慈善助学·金秋圆梦”审批表》(一式两份)。

(二) 入户调查：8月10日至15日，市慈善协会核查小组，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入户调查。

(三) 集中审批：8月15日至20日，市慈善协会对上报的救助学生名单进行集中审批，并在xx市民政信息网公示。

(四) 集中发放：8月20日，市慈善协会、华泰地产集团共同组织发放仪式，对获得救助的学生进行助学金集中发放，宣传社会爱心，弘扬慈善精神。

## 五、具体要求

一要广泛宣传，确保政策落实到位。通过电视、报纸、民政、公众号等多种信息渠道，广泛开展宣传，认真摸清困难学生的基本情况，确保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不落一人。

二要规范程序，确保救助过程透明。要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自觉接受群众监督。认真做好审核工作，做到谁签字谁负责，确保救助活动在阳光下运行，切实把好事办好。

三要材料齐全，确保救助理由充分。申报人佐证材料齐全、准确、清晰，对于申报材料不齐全，市慈善协会不予审批。